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恒，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至今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泰瑞机器、新光药业、爱朋医疗等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小平，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至今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中荣股份等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质量控制复核人管金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至今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恒润股份、嘉华股份、久祺股份、江淮汽车等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为人民币127.36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3.77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59万元（不含税）。2026年审计费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会议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工作部署，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进产业布局

2025年，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主线，坚持走“差异化、高端化、软硬件一体化”的发展路线，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优化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5.3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65万元。

在行业拓展方面，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宏观因素的不利影响，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在巩固港口、盾构等核心领域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船舶、水泥、桥机等领域，取得了较好成绩，其中船舶行业实现三年快速增长。在产品矩阵方面，积极切入中高压变频器市场，补全中高压产品线，形成“低压+中高压”的产品组合，适配更多的场景和工况。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产品的持续创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134项（其中发明专利48项），软件著作权89项，同时公司进入实质审查的在申请发明专利超过50项。同时，公司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并完成了3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9项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2025年，欧盟官方认证机构ECM对公司产品颁发了SIL功能安全认证证书，国际权威认证机构CMMI Institute对公司软件开发颁发了CMMI-DEV V3.0 MATURITY LEVEL 3证书，公司产品获得了国际认证权威机构的认可。创新成果方面，公司工程型单传动风冷变频器进入正样阶段，顺利完成工程型多传动风冷模块、690V工程型水冷变频器、超大直径盾构机刀盘水冷变频驱动系统等多款产品升级改造；对堆场集装箱、船舱口等目标检测方案进行了升级，采用镭视融合技术，提升了识别成功率及精度；对门机多机协同及轨迹规划算法等进行新技术路径迭代，提升了适应性及作业效率。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2023—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042万元、4,816万元、5,2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9%、8.00%、9.90%，研发投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保持了持续增长。

持续的研发创新有效构筑了产品技术壁垒，增强了核心产品的市场议价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

（三）以高质量公司治理为理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持续规范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

2025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5年，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进入董事会，充分畅通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制度化渠道，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25年，公司有序开展治理制度优化工作，先后完成19项和26项制度的修订与新增，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从制度层面保障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治理架构的规范、稳健运行，确保治理制度体系的统一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025年，公司切实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责任，强化了“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督导券商在决策咨询、监督制衡、专业把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执行与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

2025年，公司通过现场调研接待、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对接，向投资者解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市场机遇，清晰传递公司经营业绩、研发成果、产业规划、市场拓展及发展战略等信息。同时，公司主动收集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倾听市场诉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与信任。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注重股东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始终将股东价值创造放在重要位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方式，建立健全投资者长效回报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5,680,000.00元（含税），切实将经营成果与股东共享。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840,000.00元（含税）。未来，公司也将在兼顾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做好长期战略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为股东提供稳定、持久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深耕主业、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深耕主业、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6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向爱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同时，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曹德雄、牛红彬、陈勇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小松先生在会议上作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致认为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拟以股本55,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40,000.00元（含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所做的，有利于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本议案已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和新制定了公司的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子议案，具体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治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曹德雄、牛红彬、陈勇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能够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认为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

14、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1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48,592,028.29	14,269,036,952.76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771,313.10	1,137,224,432.64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5,519,840.97	1,060,815,760.89	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3,388,713.16	835,901,146.43	2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8	0.3282	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8	0.3282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5.24%	上升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38,224,158.73	39,442,365,327.59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657,516,932.35	21,362,531,984.71	6.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2,80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52,45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71,853.2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75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6,07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2,89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956.56	
合计	16,251,472.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